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來源特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茹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淋律師

　　廖慈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泊源東方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